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i)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准許買賣；及(ii)符合香港法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方可實施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並緊隨本決議案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每股稱為「合併股份」)，以及該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限制(「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計算，亦不會發行予相關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將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以惠及本公司，及／或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購回(並酌情註銷)；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旨在修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分配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分配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分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e) 倘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則現有發行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將由新發行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取代，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最先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不會獲贈公司禮品**，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5. 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shougangcentury/>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凡榮先生(董事長)、趙越先生(副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張丹先生(執行董事)、徐紅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超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淑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